

# 锂电池出口如何分类及资质报告

产品名称	锂电池出口如何分类及资质报告
公司名称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产品:锂电池、锂电池组、储能电池 检测报告:UN38.3报告、MSDS、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运输报告 用途:出口通关、危包证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9号2楼
联系电话	13760668881 13760668881

## 产品详情

锂电池因其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大到电动车、小到手机手表都少不了它。但因为锂电池具有易燃特性，属于危险货物，在货物运输时需要特别留意。我们了解一下海关对出口锂电池的监管要求。《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根据危险特性和监管要求为各种危险货物分配了不同的联合国编号（UN编号），锂电池根据不同情况分为3大类5个UN编号：1.单独运输的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两类，分别对应联合国编号UN3090和UN3480。2.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同样根据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两类，分别对应联合国编号UN3091和UN3481。

### 3.锂电池驱动的车辆或自推进装置

比如常见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轮椅等，对应联合国编号UN3171。

不同锂电池根据对应的联合国编号适用不同的危险货物监管条件。上述、二类锂电池（即UN编号为3480、3481、3090、3091的锂电池）在交付运输前需通过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部份38.3要求的系列测试。UN38.3测试内容包括：高度模拟、高低温循环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55 外短路、撞击试验/挤压试验、过充电试验、强制放电试验等，以确保锂电池运输安全。

锂电池出口监管要求 规章要求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DG）、《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空运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技术规则》（I CAO-TI）等货运规章制度，锂电池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

除豁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情况外，锂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符合规章要求的危险货物包装。

我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相关规定：锂电池包装生产企业需向属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检验合格后海关出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锂电池企业在出口前，需向能够提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的包装生产企业采购相应的危险货物包装。锂电池包装完成后，向属地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鉴定合格后海关出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就是俗称的“危包证”。有“危包证”的出口锂电池包装，就是符合海关监管和规章要求的危险货物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出口锂电池有哪些常见违规情况？

海关查验要点 锂电池在出口口岸，由口岸海关对属地海关签发的“危包证”进行验核，主要验核出口锂

电池“危包证”信息是否与实货相符，包括包装类型、UN标记、锂电池标记、实际出口数量等。常见违规情况从常见违规情况看，主要问题为：在不满足豁免条件的情况下，未按要求申请“危包证”，在口岸查验环节无法提供相应“危包证”。此外，还有部分锂电池外包装上的锂电池标记被遮盖，或未按要求标示。所有锂电池都需要“危包证”吗？部分锂电池能豁免“危包证”

根据规章要求，有部分出口锂电池能豁免“危包证”要求，主要分为两大类：1.属于UN3171的锂电池即在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中的锂电池，可免于危险货物包装要求。

2.电池额定容量或锂含量小于某一特定值的锂电池 具体来说，对锂金属电池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超过1克，对于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组，合计锂含量不超过2克。对锂离子电池，

瓦特-小时的比率不超过20W·h，对于锂离子电池组，瓦特-小时的比率不超过100W·h。

上述电池在满足《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特殊规定188条中相应条款的基础上，可免于危险货物包装要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此种豁免情况仅豁免“危包证”，但锂电池外包装仍需标明瓦特-小时比率，并标有合适的锂电池标记

注：以上内容源自深圳海关12360仅供参考 供稿单位：商品检验处 法规处 我们总部实验室可以出具锂电池UN38.3测试报告、概要、MSDS、海运报告、陆运报告、空运报告、铅酸电池危包三项检测报告及运输报告。有电池出口的企业可以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的检验要求。 联系人：邹工

《进出口危险货物检验规程 锂电池移动电源》(SN/T 5370-2022)判定准则和处置 判定准则：

1.进出口危险货物锂电池移动电源的检验应按照检验批逐批进行。

2.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不合格处置：

1.对于移动电源危险特性检验不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6修订版)第三部分中UN38.3项目要求的，移动电源应重新设计，不允许进出口。

2.其他不合格情况，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经整改、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其严格度不变。我们总部的新能源电池实验室作为华南地区综合检测资质最齐全的电池检验检测机构之一，为各大海运、公司的危险品运输技术条件鉴定机构。严格按照IEC/ISO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体系运作，经CNAS和CMA认可，面向社会、企业和部门开展高质量的公共技术服务。可为各大汽车厂商、电池厂家提供原电池/手机锂电池/数码电池/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产品的GB标准认证、运输安全认证、IEC、ISO、UL、EN等标准的一站式测试及认证服务。我们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锂电池UN38.3测试报告、铅酸电池“危包三项”测试、电池包/系统三项验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电池/新能源汽车/带电池设备的运输报告、编写/审核MSDS、编写危险公示标签、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海运、空运、陆运)，有需要的企业可以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邹工